

# 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保荐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  
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  
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  
(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  
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  
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  
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  
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  
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  
施。

##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公司创新特征与符合产业政策情况，问题 3.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问题 4.开展 MLCC 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问题 5.客户合作稳定性，问题 6.毛利率波动风险及成本核算准确性，问题 9.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问题 10.其他问题。

## 目 录

<b>一、业务与技术.....</b>	<b>3</b>
问题 1. 公司创新特征与符合产业政策情况.....	3
问题 2. 业务协同性及子公司运营合规性.....	5
<b>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b>6</b>
问题 3.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6
<b>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b>7</b>
问题 4. 开展 MLCC 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7
问题 5. 客户合作稳定性.....	11
问题 6. 毛利率波动风险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14
问题 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及核查充分性.....	17
问题 8. 其他财务问题.....	19
<b>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b>	<b>20</b>
问题 9. 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20
问题 10. 其他问题.....	21

## 一、业务与技术

### 问题1.公司创新特征与符合产业政策情况

(1) 二氧化硅业务创新特征及市场地位。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是国内二氧化硅产销规模排名前五的厂商，具有明显规模优势。公司二氧化硅产品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形成了以绿色轮胎用高分散二氧化硅、高透高抗黄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高比表高吸油二氧化硅等特种及高性能二氧化硅为主要产品品种的二氧化硅产品体系。公司是“高分散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等多项二氧化硅产品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请发行人说明：①沉淀法二氧化硅技术路线在行业内应用情况，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与气相法及二氧化碳酸化工艺的差异，是否存在被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②发行人二氧化硅产品核心性能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或国家标准的对比情况，公司二氧化硅产品属于高性能的客观依据。③发行人二氧化硅产品在营收规模、细分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发行人以特种及高性能二氧化硅为主、具有明显规模优势相关市场地位的描述是否准确。④公司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的角色和参与人员、发挥的作用、资源投入情况、取得的成果、获得的评价等。

(2) 电子陶瓷业务创新特征及市场地位。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氧化铝陶瓷基板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居国

内行业前列。公司电子陶瓷产品主要为氧化铝陶瓷基板、陶瓷结构件、静电吸盘与 MLCC 等产品。公司电子陶瓷产成品良率高，平整度、强度、绝缘性、耐热性等性能均处于行业前列。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公司电子陶瓷业务按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分类的收入构成，关键性能指标处于行业前列的客观依据及准确性。②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营收规模较小、发行人电子陶瓷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国内主要的氧化铝陶瓷基板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居国内行业前列的客观依据及准确性。

**(3) 符合产业政策情况。**根据申请文件，二氧化硅为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产品，报告期内二氧化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87%、73.48% 和 75.34%。2022 年 11 月，福建新纳四期高分散白炭黑 B 组 2 万吨/年生产线技改提升至 3 万吨/年产能项目投产。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行业政策及监管要求，说明新建“白炭黑（气相法及二氧化碳酸化工艺除外）”被列为限制类行业的原因，发行人业务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产能的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增加的合法合规性，限制新增产能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的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面临减产、淘汰过剩产能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 1 号》)

1-8 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 问题2.业务协同性及子公司运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共有控股公司 9 家、参股公司 1 家。其中，精密陶瓷、新纳中豫、新纳镀膜、香港旗胜 4 家子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新纳贸易最近一年净资产为负。（2）2017 年 6 月设立新纳复合后，新增少量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8 年 10 月收购石金玄武岩后，新增少量玄武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8 年 12 月收购新纳陶瓷后，新增电子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计划公司上市，2020 年转让石金玄武岩后，不再从事玄武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1 年转让新纳复合后，不再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3）2016 年 11 月 20 日，横店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新纳有限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即保留新纳有限，同时新设东阳市新锐科技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二氧化硅及电子陶瓷业务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具有协同性，发行人同时经营两个相对独立业务板块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不再从事玄武岩纤维、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综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稳定。（2）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生产线及产能分布情况，发行人与各子公司

间的业务协作模式，多家子公司亏损、个别子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费缴纳不合规的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保持对子公司有效控制的措施，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4）收购及转让子公司的股权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及原因、时点、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相关企业的经营合规性，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新纳有限存续分立的原因，相应资产、人员、业务的分割及继承情况，并说明分立程序及后续经营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3.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控股股东横店控股控制企业众多，发行人关联方数量较多。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925.18 万元、2,709.11 万元和 2,939.40 万元，关联采购事项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燃气、蒸汽、自来水、污水处理费等。关联方资产采购金额分别为 3,292.60 万元、7,583.17 万元和 555.09 万元，主要为向东横建筑采购建筑工程服务。

请发行人：（1）说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燃气、蒸汽、自来水、污水处理费等定价机制、结合市场价格、关联方向发行人及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采购东横建筑服务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比较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横店影视城交易具体内容及其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必要性，是否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5）说明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并已经在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6）结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期末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等合同约定条款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结算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与同类供应商、客户间结算条款、信用条款、支付条款方面的较大差异，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4.开展 MLCC 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112.30 万元、109,623.17 万元和 119,789.58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8,667.75 万元、8,506.20 万元和 7,841.51 万元，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63%、8.15%。(2)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经审阅营业收入为 25,680.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0%；归母净利润为 2,331.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77%，主要由于二氧化硅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低于成本下降幅度，加上公司高端客户开发战略持续取得良好成果，高端客户销售占比增长，净利润增长。(3)电子陶瓷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201.51 元/平方米、180.80 元/平方米、169.22 元/平方米，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影响，二氧化硅 2023 年单价下降，以及上游硅酸钠、纯碱、硫酸等原料单价下降，煤炭、天然气等能源单价下降。

**(1) MLCC 业务开展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2024 年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 MLCC 业务于 2024 年上半年进入量产阶段，工艺尚未完全稳定，未形成规模效益，以及下游行业景气程度较低，产生亏损 4,867.91 万元；2025 年 1-4 月，公司 MLCC 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23.29 万元，实现净利润-1,279.63 万元，预计全年实现净利润约为-4,000 万元至-3,00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新增 MLCC 业务背景，与现有电子陶瓷其他产品协同关系，产品应用领域、性能等级，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说明公司 MLCC 产品生产工艺、关键技术指标（如层级数量、厚度、容值范围、温度特性等）与境内外竞争对手差异情况，技术储备、产线布局、核心技术人员构成、研发进展等能否支撑公司向高容高压 MLCC 产品、高端市场拓展。②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 MLCC 产品销售情况，包括收入及成本、数量、单

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客户数量，以及具体客户构成情况，获取方式，是否具备稳定产品需求。③结合上述 MLCC 业务开展情况、MLCC 业务产能利用率、成本具体构成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业务差异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该业务 2024 年亏损，预计 2025 年继续亏损原因。④说明与 MLCC 相关的产线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说明减值测试过程，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审慎。⑤说明该业务实现盈利所需达到的产销量、高中低端产品结构、产能利用率，预计实现盈亏平衡时点及依据，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格局、市场需求、该产品技术、性能和价格等是否具备市场竞争力、客户开拓能力及进展、在手订单等，说明如何扩大市场份额，MLCC 业务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产能扩张节奏与技术实力、市场需求、市场拓展能力匹配性不足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⑥模拟测算扣除 MLCC 业务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说明进一步开展该业务公司资金、人员、研发、市场拓展等资源投入情况，与其他业务线如何进行分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 业绩波动合理性及增长持续性。**请发行人：①按照二氧化硅（轮胎用、制鞋用、硅橡胶用等）、电子陶瓷产品（电子元器件、光伏、储能、电动汽车、集成电路制造等）橡胶材料及制品不同应用领域、场景，列表说明各期及期后主要细分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数量、平均单价、毛利率，针对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单价、毛利率变动较大的产品请解释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构成变动等，进一步量化说

明期后净利润大幅增长，与收入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各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是否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下游需求变化情况、成本管控能力、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期后业绩情况、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拓展能力等，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速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下游需求是否稳定持续，如何拓展增量需求，发行人口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并结合MLCC等新业务开拓进展，说明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③结合前述情形量化说明发行人2025年业绩预测情况，逐项说明取数逻辑及依据并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是否能够持续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根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2）针对客户分散、单笔订单金额小等特点所采取的针对性核查方式，对销售收入的准确性以及收入确认原则的审慎性采用的不同核查方式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核查金额及占比，详细说明：①对不同类型客户通过函证、实地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等具体方法进行核查的范围、方法、比例，未回函、不接受走访采取的替代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②实地走访的具体核查过程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地点、参加核查的人员等，上述核查手段是否能够达到对销售收入准确性的核查目的。③签收单等收入确认依据的完整有效性，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凭证缺失或无效的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完整。请保荐机构提供前述核查事项工作底稿。

### 问题5.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4.56%、21.31% 和 18.50%，客户集中度较低并持续下降，分散程度高于远翔新材、联科科技、金三江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向主要客户玲珑轮胎、美商奥崴销售金额逐年下降，2024 年重点开发了锦湖轮胎、佳通轮胎、日本东洋轮胎等客户，实现了批量销售。（2）报告期内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8.56%、16.83%、15.84%，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向美商奥崴、耐克公司代加工厂销售的情况。（3）贸易商、生产商中存在未实缴或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为 0 或人员规模较少的情形。

**（1）与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区分产品并按照客户群体类别（鞋业企业、轮胎企业、硅橡胶企业；电子元器件企业、新能源领域设备及器件企业、半导体企业等），说明各期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说明变动原因。②结合细分产品下游及终端行业集中度情况，说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集中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③列示各产品报告期前二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单价、数量、毛利率、客户类型、合作背景及历史、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主要客户在手订单以及执行情况，解释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特别是 2020 年、2021 年第一大客户玲珑轮胎、报告期第一大客户美商奥崴销售金额下滑，锦

湖轮胎、佳通轮胎、日本东洋轮胎等客户销售金额上升的合理性，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④按照客户规模、销售金额、合作年限等分层说明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各层级主要客户基本情况、收入金额、毛利率、占比情况等，分析不同层级客户销售金额、毛利率的差异和合理性，并结合各层级单家客户平均销售收入、各期新老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等因素分析客户结构及变动情况。⑤说明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以及公司向主要客户供应份额、与客户其他供应商及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劣势、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分析说明公司与不同规模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客户的风险，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⑥梳理说明报告期内实缴资本较低、员工人数较少、成立时间短即开展合作的贸易商、生产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此类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其在主要覆盖市场区域的市场地位及销售渠道，终端销售情况，交易是否真实及相关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等关键岗位人员与此类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异常资金往来。

**(2) 贸易型客户终端销售情况。**请发行人：①按照二氧化硅电子陶瓷、橡胶材料及制品列示前十大贸易商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公司获取订单方式，销售金额及最终销售客户名称，与终端客户需求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地区及销售规模分布情况、数量及销售金额增减变动情

况，补充说明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类型、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说明与贸易商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③结合贸易商的备货周期、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终端客户构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实现终端销售。④公司与耐克公司代加工厂及其供应链管理公司的合作模式，耐克公司代加工厂采取两种模式与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商奥崴等贸易商、耐克公司代加工厂等直销客户销售规模、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直销客户同时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境外销售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1,525.31 万元、23,728.94 万元和 26,373.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4%、21.72% 和 22.08%，境外主要出口地区为东南亚、中国台湾、印度等地。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营业收入金额、占比、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基本情况、行业地位、客户性质、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②说明报告期内向美商奥崴销售毛利率大幅增长且远高于其他二氧化硅类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境内外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定价政策、产品市场竞争力等差异，说明境外毛利率远高于境内的合理性。③说明截至问询回复之日，境外销售在手订单、收入实现情况、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变动情况，并结合外销各区域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变

动情况、发行人的相应市场地位、获客能力、相应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外销产品的贸易政策变动等，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稳定、可持续。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贸易商样本的选取标准，说明针对报告期内贸易商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指引 2 号》）2-13 的相关要求核查，说明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及核查结论。（4）按照《指引 2 号》2-18 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请保荐机构提供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 **问题6.毛利率波动风险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硅毛利率分别为 16.60%、17.66% 和 25.2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9.49%、29.25% 和 33.51%。电子陶瓷毛利率分别为 31.06%、28.78% 和 22.49%，2024 年该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反。（2）公司二氧化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酸钠、纯碱、石英砂、硫酸等，电子陶瓷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粉等，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而波动。（3）贸易商毛利率高于生产商毛利率，2022 年、2023 年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24.37%、26.77%，高于生产商客户毛利率 18.36%、18.83%。

**(1) 毛利率波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及调价情况，上游采购价格变化与产品售价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传导发起方式、采购及销售合同相关约定、价格调整相关约定，结合历史采购和销售情况，说明价格传导周期，说明在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程度波动时，发行人的成本控制措施，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成本、利润、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对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进行量化分析并披露。②结合实际原材料价格传导情况、公司议价能力、市场供需情况、产品市场占有率、产品竞争力、细分产品客户结构因素变动情况，说明二氧化硅价格波动、电子陶瓷价格持续下降的原因，二氧化硅单价上升与主要原材料硅酸钠价格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及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说明差异原因。③量化分析产品报告期内单价变动、单位材料及单位能源费用下降、高毛利客户占比提升等因素对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影响，进一步分析报告期二氧化硅毛利率大幅增长、电子陶瓷毛利率大幅下降、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期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产品期后销售单价变动情况、成本管控能力、高单价及高毛利率客户合作稳定性等，说明毛利率增长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充分揭示毛利率下滑风险。⑤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用领域、客户结构、产品技术实力、议价能力、

单位价格及成本等差异及变动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二氧化硅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2024年电子陶瓷毛利率变动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区分产品用途、客户结构等，有针对性地与可比公司相应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补充披露橡胶材料及制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⑥结合贸易商、生产商的具体产品结构、销售区域、定价模式等差异、同种或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差异情况及原因等，量化说明贸易商毛利率高于生产商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各期细分类型产品对应原材料种类、数量及配比、生产周期、在手订单、交货周期等，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结转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存货之间的配比关系，与发行人经营状况是否匹配，说明2024年产品产量上升，当年直接材料下降的原因，相关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计量是否准确。②说明不同能源采购量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用天然气、煤炭采购量与产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期能源采购及使用情况、机器设备使用情况及工艺流程变动等，说明能源耗用量与公司生产、研发等活动之间匹配关系。③说明报告期内两类业务运输装卸费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市场价格说明运输装卸费价格是否公允；说明主要提供运输服务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

人及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对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未来趋势、潜在风险进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7.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52.91 万元、14,833.10 万元和 16,123.16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余额分别为 517.02 万元、365.72 万元和 3,028.8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20%、2.41% 和 15.81%。2024 年跌价准备较多主要是对 MLCC 相关的存货计提减值所致。报告期部分年度二氧化硅、电子陶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且两类产品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2）公司 1 年及以上存货金额上升，分别为 1,182.09 万元、1,735.08 万元、2,052.43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库龄情况及订单覆盖率；说明各期末二氧化硅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低、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不存在在产品，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各产品存货结构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说明 MLCC 业务库存构成情况，对比市场价格，可变现净值具体确认方法，估计售价、销售费用等参数确认依据，是否充分考虑相应产品市场需求

变化、竞争格局等因素对售价的影响；说明 MLCC 产线相应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原值、摊销年限、折旧、净值，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应产线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成本的影响，详细说明 MLCC 相关的存货计提减值测算过程，计提是否准确、充分。（3）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具体计提过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2022 年、2023 年未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计提跌价准备情况，是否合理谨慎，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下降、电子陶瓷销售单价销售价格下降，期后二氧化硅销售价格下降，以及期后最新采购价格、期后出库结转情况，产品更新换代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内控措施如何保障各批次存货减值计提充分性，充分揭示存货发生跌价损失风险。（4）结合发行人备货政策、采购及生产周期、交付周期、在手订单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的合理性，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说明在产品、发出商品的期后转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或实际销售但未结转收入的情况。（5）说明各期末对寄售和非寄售存货的盘点具体情况、盘点程序、差异数量、金额、差异原因及影响，发行人对各类存货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各类存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金额及占比。（3）具体说明对存货减值测试的核查方法，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谨慎性、

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存货监盘的情况(包括不限于监盘时间、监盘地点、监盘人员及结果)并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8.其他财务问题

(1)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22,853.94万元、22,973.80万元和26,874.15万元,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陆续对“新纳科技年产4.8亿片氧化铝陶瓷基板及年产2,000个静电吸盘维修和制造项目建设”、“新纳陶瓷封装基座中试线”等项目进行投资。请发行人:①说明各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投入明细构成、施工进展、相关成本归集核算是否准确、投入规模是否合理,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可使用状态,说明转固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或减值情形,在建工程与现有生产、募投项目的关系。②说明相关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金的流向,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变相流向客户、供应商、公司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③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2)大额银行借款偿还能力。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639.80万元、18,016.97万元和19,021.41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2,018.22万元、5,005.10万元和5,194.6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681.87 万元、25,673.69 万元和 21,700.31 万元。请发行人：

①说明存在大额货币资金情况下，进行大额长短期借款且借款余额增长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说明大额资金的使用计划。②补充披露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各项借款、应付账款等负债金额，具体偿付安排及资金来源，说明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赖外部资金投入，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资金需求、筹资能力、回款安排、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资金压力、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银行借款到期无法支付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9.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5 亿元，用于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请发行人：（1）说明“稻壳燃烧形成的稻壳灰作为硅基制备硅酸钠项目”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入、资金来源、技术来源、研发人员构成、研发过程及进展节点等，进一步说明项目可行性，充分揭示相关风险。（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扩大二氧化硅产能，如扩大，说明扩产规模并论证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3）说明项目投资概算明细、测算过程及具体测算依据，对比发行人账面现有主要生

产设备和本次募投项目拟采购的主要生产设备，说明募投项目生产设备投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新建生产线对原有生产线的替代情况，旧厂房及生产线的处置安排，说明房产、设备折旧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量化揭示相关风险。（4）说明环评批复获取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5）结合报告期末账面货币资金的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及营运资金需求，说明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10.其他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股权高度集中影响。根据申请文件，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89%的股份，并担任勤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合计享有公司 100%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合计拥有横店控股 70%的股权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①说明企业联合会出资来源、会员构成等基本情况及决策机制，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企业联合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方式，将企业联合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清晰。②说明股权高度集中对公司治理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③列表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说明是否存

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限售要求。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和员工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股份支付是否充分计提。

**(2) 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包括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生产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生产使用量及涉及的具体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存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发生安全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③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④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具备危化品经营资质、仓储条件，负责承运的运输公司及相关危化品运输资质，如存在无危化品经营资质客户，无危化品经营资质的客户、供应商销售收入、采购金额及占比。

**(3) 董事、高管变动影响。**根据申请文件，2024年6月，王平进、王会忠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聘张伟泉、金韬担任副总经理。2024年8月，任立荣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聘何军义接任董事，经董事会选举为公司董事长。

请发行人：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变动人数及比例，上述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 土地房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福建新纳、福建正昌向福建省漳平化肥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的土地及资产共计 12,598.2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租赁土地上，存在福建省漳平化肥有限公司自建房产，及福建新纳、福建正昌为生产经营所需搭建必要的主体结构用房及配套用房的情形，该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有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的风险，租赁的稳定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视情况揭示相关风险。

**(5) 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①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②说明稳价措施相关承诺的有效性、可行性，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两高”的监管要求、是否属于“两高”企业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指引 1 号》  
1-15 相关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